

師

律

師律卷之二目錄

練將第二

小序

辨將

儲將

武學

世襲

命將

任將

馭將

將權

將帥

將難

將職

謀主

辨士

軍政

師律卷之二

吳橋范景文質公輯

練將第二 小序

漢人有言曰，天下危，注意將，故易稱長子，詩歌虎臣，自昔重之矣。然古今以爲難得，非盡才之無人，抑亦知人之不易也。非盡知人之果難，以能盡其才之尤不易也。世之用將者，率先智勇，靡不有所試而後可，顧勇可以得，膂力、智可以得，權謀而真剛真畧，烏容像貌。

而求。蓋匹夫之血氣。未能必其當敵。警敏之機鋒。寧遽可以洞徹。執斯兩者。居常羅士可也。欲收定變之豪傑。不出吾彀中。豈其然乎。夫惟廣其儲。寬其途。專其任。復假之權。不中掣其肘。隆之遇。俾欣動其心。乃更不爲衆議所携。浮言所惑。使之無誠不竭。有志畢申。將見非常之人。無不感奮圖功。以慰當宁之拊髀。又何嘆將才之難得。事業之不恢弘也哉。詩曰。維師尚父。時維鷹揚。余以爲將將者。

頌既敬既戒、惠此南國、余以爲將之報
者頌、

辨將

以此而
相天下
士靡不
在穀何
止察將

將者國之腹心、三軍之司命、慎選之法有四、一
曰相貌、二曰言語、三曰舉動、四曰行事、其一曰
凡眉上雙骨橫起而隆、巘者行而瞳乎必照後
者、黑睛少白多而有赤頰、瞻視不諦者、與人語
而不相目者、及膺仰視者、方止內多虛驚者、此
六者、人有其一、斯人常蘊不臣之心、不可使者

也。豐下銳上，神氣安舒者，重聽而善安衆人也。目黑多白少，點睛深而神氣與形相副者，機度沈厚，不可以詐動人也。圓睛瑩朗，五嶽相照者，燕頷虎頭者，心機疾速，勇而有斷人也。龜背虎臆，點睛深而朗徹，瞻視詳諦者，爲事沉毅而有謀者，不可以威利誘人也。眉目豐起，盼視灼爍，而神骨聳峭者，雄壯有智慮人也。是五者，人有一，一可使之也。至若神氣重濁，骨相不正，頭薄面淺，頸大腹細，目睛昏膏，黑睛近上，視顧不正。

此段更
微

此皆志氣淺劣，智識庸鄙人，也不可使之其二。
曰：人有言肆而目駭視者，心懷異圖也。言枝蔓
而不徑者，心有隱匿也。矜大人善，惟恐不至者，
黨人也。言錯綜而無所歸者，心躁競也。方言而
目他視者，心不誠也。言卑而色下者，心有所屈
也。方言頻四顧者，其辭妄也。言人之短而視不
定者，誣搆人也。言多以私事爲憂者，顧妻子之
人也。言大而理不精者，其學虛也。色悅而徐徐
順人意者，佞媚人也。矜已善而訐人不善者，熾

不啻口出一個臣亦

強人也。言欲發而却納者，含蓄人也。言無公私

禁人亦然

必及利者，貪人也。色卑而言多求者，志下劣人

也。事曲而言直氣悖而言順，色鄙而言大事不

詳而強能，理矯而強正，此皆姦詐人也。是十有

六者，人有其一，不可使也。言大而意精至者，有

此亦

識度人也。言希而出必中者，志節人也。言動而

宜察誠偽

必及國家者，忠孝人也。言奮而不迂者，壯直人

也。辭寡而意懇者，至公人也。言多及軍吏之私

宜察虛實

者，善拊恤人也。言及陣敵喜動於色者，好勇人

也言及細微而能剖析是非者有智人也言似迂而卒近於理者識深見遠人也言少而事詳者大度人也語氣和而神氣相稱者善納衆人也言徐徐而事備者性緩而有德人也言速而事當性急而不暴有識人也是十三者人有其一皆可使也其三曰行有狼顧者行與坐忽如驚恐者非時言語而手足紛拏者方食而不覺棄七筯者方坐而首偏口目輒斜動者行而惟恐有人逐者欲坐而頻四顧如有所驅者方行

而勃氣上騰神色自得者待下多卑恭而不實者觀事覺已不如而目它視者是十者人有其一此皆心不誠實多蓄異圖人也不可使也行欲如大輅足動而身不搖也坐欲如山嶽形神俱定也卧欲如覆舟神氣安詳也此皆志度深沉大節崇德人也是三者人有其一可使之也其四曰行事有先已後人者好私人也事繁多而用不當者無智人也作事不急於用者無益人也作事有首無尾者僞人也先急而後慢者

卒暴人也。事不求詳而輒爲者，粗疎人也。巧妙而無脾急用者，浮艷人也。舉措魯鈍而不適用者，愚人也。利害章章而不能析之者，無識人也。臨事而懼者，懦弱人也。進退不決者，無斷人也。記一而忘二者，神昧人也。事虛而構架廣文以善爲惡，以惡爲善者，姦人也。善俟人之顏色，隨所欲言者，佞人也。是十四者，人有其一，不可使也。有事簡而用當者，有喜怒之事不露於色者，臨大事而神氣自若者，此謂神有餘人也。有

微而不棄。大而不煩者。凶事不懼。美事不喜者。
事有衆惑而獨斷之者。事有衆危而獨安之者。
事有難動而能動者。事有難安而能安者。此謂
智有餘人也。是十者。人有一。皆可使也。是以
相貌也者。神之聚也。言語也者。神之照也。舉動
也者。神之用也。行事也者。神之本也。察其神。則
盡其爲人之道矣。凡國之命將。可不審於此乎。
凡將以五材爲體。五謹爲用。所謂五材者。智。信。
仁。勇。嚴也。非智不可以料敵。應機。非信不可以

四者各
行卦用
似不必
以天地

訓人率下非仁不可以附衆撫士非勇不可以

決謀合戰非嚴不可以服強齊衆所謂五謹者

理備果誠約也理者理衆如寡旌旗有分金鼓

戰敵成萬人備者出門如見敵行則整戰陣果者見

敵不懷生殺敵誠者雖克如始戰戰勝而約者

法令省而不煩政煩恐將之大者有四焉將之

小者有四焉其大者一曰天將二曰地將三曰

人將四曰神將其小者一曰威將二曰強將三

曰猛將四曰良將凡與師舉衆列營結陣觀旌

人神分
目

旗之動。審金鼓之聲。察日規時以決吉凶。隨五行運轉。應神位出入。以變用兵。敵人不測其所來。以神用兵。我師不知其所爲。動有度。靜有方。勝負在乎先見。持天地鬼神之心。以安士衆。此之謂天將也。所至之境。詳察地理。山澤遠近。廣狹險易。林藪之厚薄。谿澗之淺深。若視之指掌。戰陣之時。前後無阻。左右無滯。步騎使其往來。戈戟叶其所用。指揮進退。皆順其情。士卒無備塞之困。攻守獲儲蓄之利。據野得水。艸之饒。人

馬無飢渴之色。陷死地而能生。致亡地而能存。逆地而順用之。順地而逆用之。不擇險易。皆能安而後動。動而決勝者。此之謂地將也。又若廉於木。節於色。慎於酒。持身以禮。奉上以忠。與士卒同甘苦。獲敵之貨賂而不蓄。得敵之婦女而不納。謀而能密。疑而能斷。勇不凌下。仁不喪法。匿其小罪。決其大過。犯令不阿其親。有功不掩其警。老者扶之。弱者撫之。懼者寧之。憂者樂之。訟者平之。濫者詳之。賤者貴之。強者抑之。懦者

隱之。勇者使之。橫者誅之。悞者原之。失者復之。亡者逐之。來者爵之。暴者挫之。智者昵之。讓者遠之。得城不功。得地不專。敵凌以變。待敵詭以順會。逆勢則觀。順勢則攻。此之謂人將也。又若以天爲表。以地爲裏。以人爲用。舉一將而兼之。此之謂神將也。行師之時。無有地利。任其人無有勇怯。聞敵而卽行。心無疑慮。犯令者罪。無大小。必繩以法。使敵聞之。卽畏。當之。卽破。此之謂強將也。師無大小。敵無強弱。三軍順令。若臂指。

相用往復萬變出敵不意舉動如神匹馬單劍
摧鋒先入使敵人失措懼而遠遁此之爲猛將
也夫能以威爲表以猛爲裏以強居中兼三將
而有之此之謂良將也將有五危六敗十過十
五貌情之不相應者又不可不察所謂五危者
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辱愛民
可煩此五者用兵之災也所謂六敗者一曰不
量衆寡二曰本乏刑德三曰失於訓練四曰非
理興怒五曰法令不行六曰不擇驍果所謂十

過者有勇而輕死者可暴也。有急而心速者可久也。有貪而好利者可遺也。有仁而不忍者可勞也。有智而心怯者可窘也。有信而喜信人者可誑也。有廉潔而不愛人者可侮也。有智而心緩者可襲也。有剛毅而自用者可撓也。有懦而喜用人者可欺也。所謂十五貌不與中情相應者。有賢而不肖者。有溫良而爲盜者。有貌恭肅而中心欺慢者。有外嚴謹而內無主誠者。有精而無情者。有湛湛而無誠者。有好謀而不決。

者。有如果敢而不能者。有恹恹而不信者。有恍恍惚惚而反忠實者。有詭激而有效者。有外勇而內怯者。有肅肅而反易人者。有嗃嗃而反靜。愨者。有勢虛形劣而外出無所不至。無所不遂者。是以擇將者。澄其心如米鑑。平其念如權衡。使真僞不能竄於察視。鉅細不能移其稱訂。然後可以得人而不惑。得之不惑。而後可以任之而不疑。

儲將

厥今選將之道若爲而可曰無用者使之有用而有用者使之無自用若斯足矣天下之才無用者廢乃有不可廢者世將之胄是也有用者舉乃有不盡舉者科目之外有豪傑焉是也夫世胄者非盡無才顧以不才可以得爵故怠心勝豪傑之士其才可以大用而才能爲呻吟佔畢之學以應主司之求故其心常憤鬱不平而思自用其才豪傑之可畏甚於十萬之師而世

胄之坐食不減敵國之費。故方今之擇將。在立天下之懦。而收天下之才。使無用者有用。而有用者不至自用。劇孟不爲敵用。則周亞夫欣然而喜。黃巢樊若水之徒。苟得一門以爲之進。將白首而不怨。而世胄又必使之有用。則彼艸澤之雄。將懾而阻其氣。李愬曹瑋。是英雄之望而畏也。此聖祖建立武臣之初意。而謀國者不之察耳。夫世臣之忠勇。旣足以壯不拔之基。而豪傑之並收。又有以杜無形之釁。如是而猶患

於不安。吾不信也。夫世胄若林藪，荆棘杞梓，紛然並植，而豪傑若虎狼，困不得食，則魚然而噬。人荆棘不別，杞梓不蕃，縱虎狼於山林，而飢渴之。此先哲所以深慮也。宋范仲淹請於諸地，搜羅智勇，是世胄未必無才也。秦觀有言：銷亡大盜之術，莫大乎籠取天下之豪傑。天下豪傑爲我籠取，則彼卒材鼠輩，雖有千百爲群，不足以置牙齒豪傑之可畏。蓋如此。方今之論將材，武選武舉，二端而已矣。守備之上，爲流官衛使而

下爲世官而錦衣之選不以世此武選之法也
流官不數百而世官十萬率驕惰無識也朝爲
負販暮服青朱卽市人指之矣少同飲博長爲
之將卽麾下薄之矣糞壤朽株布滿中外此中
國之所憂而四夷之所喜况卒少而官多祇足
以朘民之血而已矣弓馬一夫之勇策論帖括
之文豈豪傑之所屑爲者而舉武者以此去留
善弓馬而不善論策雖頗收無自升善論策而
不善弓馬雖良平無自試是可使聞於夷狄乎

吾以爲舉也。選也。當合而一也。舉而后選。選因其舉。負才力者以才力進。卽書足記名。亦錄矣。優韜畧者以韜畧升。卽射不穿札。亦可矣。兼其二者上也。有其一者次也。昔之爲舉。自衛使而白丁。皆得與焉。其始非不甚榮。乃不第于司馬。卽舉之。再且三。亦無所異於無能之士。此豪傑之所以不樂而有官者。亦視之以爲輕。今也不然。世胄者繇此以得官。不則終身而白衣也。官在令前者亦槩之於試。不則褫其爵也。艸澤之

征於數路。故跣踵無留。升平之後。此意亡矣。倣
比試而嚴之武舉。總數路而束之一科。豪傑畢
收。而浮冗者因之可節。此之謂善法。聖祖之
意矣。

世襲

當今天下冒濫叢積，虛耗國儲，歲增月益，無有紀極，不可不亟爲之限制者，武職世襲之弊是也。始也賞功之濫，夫賞功之典，無代無之，然歷考前代，惟有大功至封侯者，方得世襲，餘惟官爵終身，其首級功次多，則酬以金帛，或以勲格散官而已。國初武臣身經百戰，出百死得一生者，方得世襲，指揮千百戶，今則報三首級，卽陞官世襲矣。國初征戰，斬獲受賞，無非實功。

近數十年報功一切虛詐冒濫矣、國初武臣
歷例行比試、今則比試皆虛文矣、國初武職
犯罪、依律科斷、今則一切行姑息、律令皆廢格
矣、觀各臣議論、稔三濫之詳、而不可不亟爲之
處者、如何侍郎孟春曰、武職在國初、非有攻
城畧地之功、雖千百戶不輕畀、非從征而死事
者、子孫多不世襲、世襲子孫、親弟姪年未及二
十者、襲職、至年二十、乃比試、年及者、卽與試、初
試不中、襲職、署事、食半俸、三年後、再比不中者、

降充軍其立法之嚴如此武職之濫也其自永樂始乎革除年間衛所官旗軍有稱奉天征討守城征哨拿人有功陞職者有稱全城歸順陞職有稱江上朝見并招船招人擒首姦惡逃叛等項俱作奉天征討名目陞職者永樂初令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奉天征討有功陞職者爲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襲職替職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爲舊官子孫年十五出幼襲替俱比試永樂元年以後與舊官同所以厚諸

奉天征討者又如此。武職之濫其始於此乎。正統十四年有所謂被虜走回、遇駕拿馬者。天順初有所謂奪門迎駕者。或以陞職、或以署職、因而得實授承襲。往往有之。雖然此猶我祖宗於臣子非常之遇而施非常之恩。有不許後爲例者。今日之事。冒功買級。權門勢豪。乞養奴隸。足迹不出都邑。而四方萬里。一有征進。功賞文冊。必鱗次其名焉。官陞不極其任不止。而子孫又皆世襲也。武職之濫其極於今日乎。大學士

李賢言于英宗皇帝曰自古國家惟治之
今軍官有增無減一衛官有二千餘員者自古
有軍功者雖以金書鐵券誓以永存然子孫一
再犯法卽除其國豈有累犯罪惡而不革除其
職者今若因循天下官多軍少民供其俸必困
窮矣不可不深慮也丘文莊公濬曰祖宗立爲
武職專以賞有功之臣以延及其子孫柰何積
之日久遂至軍少而官多欲國計不屈難矣孟
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一介武夫乘時崛起

因人而成事，隨衆以建功，錫之以爵祿，終其身已爲多矣。況及其子若孫乎？況無子若孫者，又及其旁枝別派乎？一旦馴至於無可柰何之地，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又胡端敏公世寧奏議曰：首級論功，非我。國初舊制也。兩軍相敵，當先格鬪者，手眼瞬息不_■差池，何暇割首，使割其首，則再不能戰，而我敵所乘爲後軍，所爭奪死矣。故首非我大勝，彼大敗遠奔，不能割，然_■之者，多非殺賊之人，而又或已降，或殺良民。

或偶得單行之賊，被擄逃出之人，而割之多，非真功也。又曰：今天下軍職有罪者不華，有功者曰增俸祿日多，民財有限，將何以給？昔我太祖高皇帝優厚功臣，雖定軍官子孫皆得世襲，然必比試得中，而後用之，不以生民膏血養無能之人也。欽定大明律有云：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烙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固不

以朝廷爵祿賞有罪之人也。暨後法司奏奉天
征討官當論功定議。我成祖文皇帝聖諭有
曰：朝廷大公至正之道，有功則賞，有過則刑。刑
賞者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
此輩征討之功，既酬以爵賞矣，今有犯而不罪，
是縱惡也。縱惡何以治天下？其論如律。今論軍
官私罪徒流以下，徑擬還職，雖雜斬絞亦止發
立功，定以年限無功亦得還職，全非祖宗定
立示法之意。縱惡孰甚焉！借使天地常春而秋

殺不施。則天下之物積而不散。往者不過來者。難續。天地之化。亦幾乎息矣。况今新官襲不比試。故此輩自倚世襲之官。不須才能。不畏罪黜。恣爲驕貪。不習武藝。不惜軍士。論今天下軍職。動數萬計。歲支俸給。何啻百萬。而其間無一人堪爲將領。能出戰陣。此以爲全盛之天下。而坐困於夷虜之跳梁。真可爲之流涕也。竊謂賞功首級之弊。大槩有三。奪買軍人所得之首級。一也。或殺已降。或殺被擄。或戮平民以充首級。二

杜賞功之濫

也。叅隨不親戰鬪，富勢寄名邊間，而虛報功級。此尤欺君欺天，可誅可痛三也。今欲釐弊飭治，凡有征戰，遴選疆明剛正之人，以爲紀功之官。痛懲虛冒，明詔天下，自今四方首級功次，非開國靖難比，只陞職止其身，竝不許世襲。如此庶可杜賞功之濫乎。若夫廕襲之法，宜不分新舊官，皆令比試。中者准襲職，不中者發回。後五年再比試，中者降襲一級，不中者仍發回。又五年再比試，中者降襲二級，不中者仍前施行。其立功

非
之濫

免職罪
之濫
著重也

祖無正支子孫者。竝停襲。如此庶可革廢。襲之
濫乎。若夫犯罪一依律問擬勿宥。其犯死罪
及永遠充軍者。除其籍勿襲。犯本身軍者。降襲
二級。其他罪犯。竝須待犯人身故。然後許起送
比試。如此庶可免縱罪之濫乎。夫杜賞功之濫。
始可以窒其源。而武職不至日增。革廢襲與縱
惡之濫。始可以節其流。而武職庶幾日減。武職
不日增而日減。庶乎所謂可久可繼之治。而
國家財用。其庶乎少征乎。

武學

古爲將者必學之於師，十數年而後成。蓋兵法始於黃帝，本之井田，其來已久。禹征三苗，誓師之詞兵法已具。其後周之太公，吳之孫子，齊之穰苴，魏之吳起，漢之張良，唐之李靖，皆學兵之久而號知兵。今五經七書皆諸子所作，其詞古其義奧，世之講明者少。雖兩京設有武學以教幼官，并應襲舍人，恐未必能講明七書之旨。今任將者求其洞曉韜畧，謀勇兼資，如古之名將

戚少保
紀紀效
新書尤
景今時
對症不
可不細
讀

者亦不多見。昔宋因有契丹西夏之患，最重武備，命儒臣編集武經總要一書，天章閣待制曾公亮編定，仁宗爲之序，頒賜內外武職重臣。其中所載戰陣攻守、行兵布營、遼方地理、一切器具，與夫軍中合用事宜，酌古準今，靡不該載。武職官員若肯熟讀講解，雖不如古之名將，亦可克任邊方重寄。國家承平日久，武備漸■將材乏人，邊事雖非趙宋之比，但西北胡虜與我密邇，自古所不能滅，屢爲中國之患，萬一有警

神而明
之存乎
其人

倉卒之間，遑乏良將，將何以禦？若不作養將才於今日，何以得之於將來？日夜思維，無以爲訖。欲學武事，莫先講求古法，及今簡尋古今兵制，有關實政者，編集刊板，務在字樣真正，用好紙刷印數百部，頒賜兩京公侯伯都督武職大臣，并各邊鎮守總兵、太監、巡撫、都御史及副叅游擊守備內外官員，并本部及兩京武學各一部，令其如法收貯，在邊永遠相傳，凡遇交代，不許帶去，及損毀遺失，各官務要時時觀看，十分

精熟毋得視爲虛文。巡按御史時時查考。若有帶去損失者。亦要追究下落。庶武經廣布。將材可得。而兵寄不至乏人矣。

命將

史記引兵書曰古王者之命將跪而推轂曰闢
以內者寡人制之闢以外者將軍制之漢高祖
命韓信爲將擇日齋戒設壇具禮北齊命將出
師皇帝陳法駕服袞冕徧告祖廟親授斧鉞推
轂度闢曰從此以外將軍制之隋命晉王廣伐
陳命太尉告於太廟又命有司宜於社二十年
北伐以太牢禡祭於河上唐制命將則命告官
大將具玉幣牢饌告於廟社及告齊太公廟比

還師則於廟社奏凱獻俘又因後魏之制宣露布以布告於衆宋命將出師則先授旌節於朝堂次命告于廟社及告武成王廟又禡祭軒轅黃帝師還亦先於廟社奏凱獻俘復奏獻於宣德門樓皇帝登樓受百官賀而又宣露布焉今擬國朝叅酌前代之儀定命將之禮始也授以節鉞蓋節鉞者所以使之專殺伐也臨命將皇帝服武弁服御奉天殿授以節鉞而又造于廟者謂至祖之廟告以命將出師之故也今

擬國朝命將就命大將具牲幣行一獻禮師
還則陳凱樂俘馘於社門外而祭告之儀與出
師同其行禮次第並同命官奏告見社稷篇

任將

任將而中制者敗。用兵而外監者疑。夫獨任者，事成之幸也。專令者，勢行之機也。故掣於中者，垂成而敗。撓於外者，已行而反。夫任將用兵之所尚者，在事必成而勢必行也。爲中制以掣之，立外監以撓之，是繫騏驥之足，而縛孟賁之手也。夫功以時會也，賞罰所以勵功也。便宜所以乘時也，獨任者自制其賞罰而專令者，得行其便宜者也。是以功可就而時不可失也。夫功者

事之集也。時者勢之會也。故中制則事不一而績墮。外監則志不一而日曠。夫威者貴神速也。幾者貴立斷也。事以威立也。勢以幾行也。故任將者必假之神速之用。而予之以立斷之權矣。夫多指亂視。多言亂聽。故以一御衆則衆志定。以衆制一則群疑生。是故千人舉瓢不如一人負而趨也。千夫牧羊不如一人驅而走也。古者天子之遣將。躬爲推轂者。閭以外將軍制之。故吳王用孫子而寵姬黜。魏王用穰苴而莊賈誅。

二君者非不顧寵幸也。知將不可以寵幸奪也。淮陰一拜而爲漢大將，再捷而爲齊假王，使高祖中制而外監之，無以摧項氏之權，而制天下之命也。故期功者，不惜神速之用，知時者不吝立斷之權。昔燕用樂毅而代之以騎劫，卒使田單收其降城，趙用李牧而代之以趙括，卒使白起坑其降卒，是故騎劫爲田單之藉，而趙括爲白起之資，此制之者過也。夫功罪者，責於將也。吾制之於已，而監之於人，成則衆冒其功，敗則

獨委其罪。故善用將者制其功罪。而不制其事。
幾。故士知有將。將知有君。士知有將。則報義。將
知有君。則盡忠。

晰理長明文古本錄

御將

宋蘇洵曰、人君御臣、相易而將難、將有二、有賢將、有才將、而御才將尤難、御相以禮、御將以術、由賢將之術以信、御才將之術以智、不以禮、不以信、是不爲也、不以術、不以智、是不能也、故曰、御將難、而御才將尤難、六畜其初皆獸也、彼虎豹能搏能噬、而馬亦能蹄、牛亦能觸、先王知其能搏能噬者、不可以人力制、故殺之、殺之不能、驅之而後已、蹄者可馭、以羈、觸者可拘、以福

衡故先王不忍棄其才而廢天下之用如曰是能蹄是能觸當與虎豹並殺而同驅則是天下無騏驥終無以服乘耶先王之選才也自非大姦劇惡如虎豹之不可以變其搏噬者未嘗不欲制之以術而全其才以適於用况爲將者又不可責以廉隅細謹顧其才何如耳漢之衛霍趙充國唐之李靖李勣賢將也漢之韓信黥布彭越唐之薛萬徹侯君集盛彥師才將也賢將既不多有得才者而任之可也苟又曰是難御

則是不肖者而後可也。結以重恩，示以赤心，美田宅，豐飲饌，歌童舞女，以極其口腹耳目之欲，而折之以威，此先王之所以御才將者也。近之論者，或曰：將之所以畢智竭力，犯霜露，蹈白刃，而不辭者，冀賞耳。爲國家者，不如勿先賞，以邀其成功。或曰：賞所以使人，不先賞，人不爲我用，是皆一隅之說，非通論也。將之才固有大小，傑然於庸將之中者，才小者也；傑然於才將之中者，才大者也。才小志亦小，才大志亦大。人君當

觀其才之小大，而爲制御之術，以稱其志。一隅之說，不可用也。夫養騏驎者，豐其芻粒，繫其羈絡，居之新開，浴之清泉，而後責之千里，彼騏驎者，其志常在千里也。夫豈以一飽而廢其志哉。至於養鷹，則不然，獲一雉，飼以一雀，獲一兔，飼以一鼠，彼知不盡力於擊搏，則其勢無所得食，故然後爲我用。才大者，騏驎也，不先賞之，是養騏驎者，飢之而責其千里，不可得也。才小者，鷹也，先賞之，是養鷹者，飽之而求其擊搏，亦不可

得也。是故先賞之說可施之才大者，不先賞之說可施之才小者，兼而用之可也。昔者漢高帝一見韓信而授以上將，解衣衣之，推食哺之，一見黥布而以為淮南王，供具飲食如王者，一見彭越而以為相國，當是時，三人者未有功於漢也。厥後追項籍垓下，與信越期而不至，捐數千里之地以畀之，如棄敝屣。項氏未滅，天下未定，而三人者已極富貴矣。何則？高帝知三人者之志大，不極於富貴，則不為我用。雖極於富貴而

不滅項氏、不定天下、則其志不已也。至於樊噲、滕公灌嬰之徒、則不然、拔一城、陷一陣、而後增數級之爵、否則終歲不遷也。項氏已滅、天下已定、樊噲滕公灌嬰之徒、計百戰之功、而後爵之通侯、夫豈高帝至此而嗇哉、知其才小而志小、雖不先賞、不怨、而先賞之、則彼將泰然自滿、而不復以立功爲念、故也。噫、方韓信之立於齊、蒯通武涉之說未云也、當是之時、而奪之王、漢其殆哉、夫人豈不欲三分天下而自立者、而彼則

原缺

將權

將權不重。則威令不行。士不用命。亦難成功。昔趙將李牧守邊。得便宜置吏市租。皆入募府。日饗士卒。數年不戰。趙王終用之。不疑。故能破匈奴十餘萬騎。單于奔走不敢近邊。宋太祖命李漢超郭進等備邊。皆久任專制。厚其財帛。如趙李牧軍較有訟。郭進者送進自治。故當時諸將感激。皆能以一郡之力。抗禦強虜。宋祖得無西北之憂。得專力於東南。削平諸國。此古人任將

之明效也。我太祖高皇帝命將制詞有曰：古云將在軍，君不與者勝。汝等其識之。又謂大將軍徐達有曰：閫外之事，汝實任之。又曰：將者三軍之司命，立威者勝，任勢者強。威立則士用命，勢重則敵不敢犯。又諭征南將軍胡廷瑞有曰：何文輝爲爾之副，湖廣叅政戴德從汝調發。二人皆吾親近之人，勿以此故廢軍政。凡號令征戰，一以軍法從事。此我聖祖命將之成法也。今各邊總兵巡撫，見一虜，出一軍，賞一有功，戮

一不用命，皆不得自專，必須奏請事從中制。彼
得推阻，故難責成功。常致悞事。唐陸贄所謂鋒
鏑交於原野，而決策於九重之中，幾會變於斯
須而定計於千里之外者，甚非計也。朝廷豈
以其人不足委任耶？固宜改委其人，推求忠勇
歷戰之人，以爲總兵。遴選壯毅有謀之士，以任
巡撫。惟才是使。雖小官授以節鉞而無嫌，惟勅
是遵。雖崇爵聽其指麾而無礙。固不宜拘泥資
格，而用已衰之人。亦不宜驟與崇階，而賞無功。

之士。選任既當。又宜體聖祖之成法。效古人之命將。假與威權。使得專罰。多與金帛。使得厚賞。至於臨期應變。料敵出奇。惟其所爲。而不爲中制。朝廷惟握將將之權。有功則陞賞。有罪則誅黜。如此。則將士用命。事幾不失。而彼得成功矣。

德也。而如令之。將帥能無成功。之曰。是時勢。乃在。蓋功之。能
不令人。厚。信

握要

將帥

將帥之難其人久矣。勢有疆弱。任有久近。敵有堅脆。地有遠邇。時有治亂。而勝敗之機。不繫焉。惟其將而已矣。昔智氏以韓魏三國之兵伐趙。馬服君之子以四十萬之衆抗秦。可謂強矣。而潰于晉陽。坑于長平。廉頗率老弱之卒守邯鄲。田單鳩創病之餘。保卽墨。可謂弱矣。而粟腹以摧。騎劫以走。是不在乎勢之疆弱也。穰苴之用。于齊。拔于閭伍之中也。一日斬莊賈。晉師罷去。

燕飭渡水而解，韓信之擊趙，非素拊循士大夫也。背水一戰而擒趙王歇，斬成安君，是不在乎任之久近也。以周瑜之望曹公，不啻虎狼，而吳兵捷于赤壁，以玄德之視陸遜，甚于雛鷺，而蜀師衄于白帝，是不在乎敵之堅脆也。東西異壤也，而鄧艾以縋兵取成都，南北異習也，而王鎮惡以舟師平關中，是不在乎地之遠邇也。夫以東晉之衰，而謝玄得志于淝水，開元之盛，而哥舒翰失利于潼關，是不在乎時之治亂也。故善

將者勢無強弱。任無久近。敵無堅脆。地無遠邇。時無治亂。不用則已。用之無不勝焉。故曰惟其將而已矣。

將難

任天下之至重者、莫如將、處天下之至難者、亦莫如將、將之難、非畏兵凶而憂戰危也、畏兵而憂戰者、非賢將之所難也、賢將之難、難於勢行也、何謂勢行之難、制之者之過也、夫兵殺人之人也、戰殺人之事也、聚殺人之人、而日習殺人之事、非猛悍勁鷲之士、不能、而猛悍勁鷲之士、不可以文法繩拘也、君之將將、與將之將兵、同要當勵其無畏之心、而作其敢爲之氣、不欲防

範而羈絡之亦惟潛制其要機而默握其微權不可多爲之法而縻紮之也古稱善將將者莫如漢高高之用信也墜以築拜之後請兵則兵請王則王勝不獻捷敗不告罪惟要其後而責其成今之任將能若是乎今之總制提督之臣非所謂將也乃所以監將也將也者親旗鼓而臨行陣者也今之將得無難乎轄之以統帥糾之以憲臣給餉有使紀功有官將之見此數臣也長跪廷謁側足旁趨屏息曲躬差次屈辱彼

鷹揚之才、彪虎之士、其何堪於此乎、然此特論其禮制之難耳、夫天子有必私之將、將軍有必私之士、私士者何、啖之以賄耳、夫兵之精者、非必其廉介而忠義也、要皆豪俠貪縱之徒、如古刺客者、流見利而許之、以身感恩而酬之、以命此、非厚賞不可購也、將有餘資以多購死士、故能倡三軍之勇、而收陷陣之功、今則一金出入、必有紀查、一士糧餉、必有稽實、大臣行邊、憲臣按地、則又索其遺利、計其羨餘、錙銖不漏、矜爲

已功則邊將者又何饒而致死士之多耶是拔
犀虎之牙角而剪鷹鷂之爪羽也何望其惴獸
而搏禽乎不知李牧在邊市租不入閉城享士
日費牛酒是皆安所仰乎然此特論其養士之
難耳兩軍旣薄旗鼓相當士出百死一生以摧
強敵幸而斬首執俘是亦身命之所博也將臨
陣而見當不踰時而賞之而孰知將不可專也
走數百里而上之統帥統帥不可專也獻之紀
功紀功不自驗也付之委屬奔走於道路之間

伺候於公府之門。趨伏於庭臺之前。取決於吏胥之口。甚則任愛憎而存削。徇喜怒而增損。而又怒其稽緩。詆其欺罔。兵雖精。抑何利此而殺敵乎。此猶論士卒之難耳。攻戰之進取。必有期會。勝敗之形勢。必有關白。首虜之多寡。必有文籍。行陣之左驗。必有姓名。血戰之餘。未遑救危扶傷。而將且亟呼吏士。趣治文移。甲冑之人。不閉刁筆。一有舛誤。則彼此會勘。甲乙參決。便以文法繩其主將。未錄其克敵之功。而先治其欺。

陷之罪。嗚呼。武夫沫血於戎馬。文吏指摘於簿書。死士轉鬪於疆場。逢掖濶談於庭署。雖有折衝之畧。報國之忠。幾何不摧撓而悔恨乎。此魏尚之辱。周勃之恐。李廣甘頌首之慘。少卿忍降虜之羞。而不堪對文法之吏也。此皆制之者之過。而將之所以難也。故自古承平之世。鮮克蕩定之功。而顛蹶之秋。每著驍雄之畧。豈豪傑多生於亂世乎。大抵承平則束於條例之繁多。顛蹶則不暇爲文法之瑣瑣也。漁陽鼓聲方震。而

二十四郡、竟無堅城、完顏敗盟南下、而兵渡黃河、若履平地、當時豈無巡遠李郭之材、張韓劉岳之將乎、束於法而耻當其任、牽於文而不究其施、及其顛沛流離、而後委之兵、而不制其柄、則數子者、亦表表自見矣、國家已已之變、遼徼蕩然、旣而干謙社稷之功、石亨摧陷之畧、亦非異代之人也、使以平世之法律之、則諸將者、亦救過之不暇矣、而何成功之有哉、或曰、法制之立、所以防倒持之患、而彌尾大之憂、此則慮之

過矣。傳曰：疑人不用，用人不疑。是當嚴擇任於
委用之初，不當多監制於既用之後也。嗚呼！無
陳平之謀，蒯通不能移韓信之志；無盧杞之譖，
朱泚豈能連懷光之兵；豈布之反，漢藩鎮之叛，
唐豈其監制之少，而文簿之疎乎。

有是數難乎。尚可為武明之改，固其宜。免乃兵者，漢秋
踵而行之何也。

將職

將在軍，必先知五事。六術，五權，與夫九變，四機之說。然後可以內御士衆，而外料戰形。所謂五事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下同意，故可以與之生死而不畏。危也。道者，仁義也。李斯問兵於荀卿，答曰：彼仁義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則民親其上，樂其若，輟爲之死，復對趙李成王論兵曰：百將一心，三軍同力，臣之於君也，下之於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手足臂之捍頭目，而覆胸腹也。如此，始可令與上下同意，死生同致，不畏懼，不危疑。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

師律

卷之二

練將

三

明此五
法方稱
師節制之

深者機
深非
正深人

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

用也

曲者部曲隊伍有分畫也制者金鼓旌旗有節制也官者偏裨較列各有官司也道

者管障開闢各有道徑也主者管庫廩養職守主張其事也用者軍馬器械三軍須用之物也

所謂六術者制號政令欲嚴以威慶賞刑罰欲

必以信處舍收藏欲周以固

處舍管壘也收藏財物也周密牢固

則敵不能窺徙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

靜則安重而不

為輕舉動則疾窺敵觀變欲潛以深欲伍以參

謂使間諜觀敵欲潛隱深入也伍參猶錯雜也

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

道言所謂行也

五權者無欲將而惡廢無怠勝而忘敗無威內

而輕外無見其利而不顧其害

謂使人出戰而輕敵

凡慮

事欲熟而用財欲泰

熟謂精審泰謂不吝賞也

所謂九變者

圯地無舍

無舍無依也水毀日圯也

衢地合交

結諸侯也

絕地無

留無久止也

圍地則謀

發奇謀也

死地則戰

利死戰也

塗有所

不繇

監難之地所不當從不得已從之則設奇變以防敵之掩襲

軍有所不

擊

軍雖可擊以地險難以留之銳卒勿攻歸師勿過窮寇勿追死地不可攻或我強敵弱前

軍先至亦不可擊恐驚之退走也

城有所不攻

言有如此之軍皆不可擊之也
蓋言敵於要害之地深峻城池多積糧食欲留我師若攻拔之未足爲利不拔則挫我兵勢故

不可攻也。地有所不爭。小利之地言得之雖守失之無害。君命有所

不受。苟便於事不拘於君命也。所謂四機者。張設輕重。在於

一人。謂之氣機。道狹路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

千夫不過。謂之地機。善行間諜。分散其衆。使其

君臣相怨。上下相咎。謂之事機。車堅舟利。士馬

閑習。謂之力機。此五事。六術五權。九變四機者。

皆良將之所要聞。而兵家之所先務也。古之言

將者曰靜。以幽正以治。清靜簡易幽深難測。能中正無偏治煩如簡。能

清能靜。能平能整。不內顧。不遷怒。樂而不憂。深

北治心
養性之
功也而
通於將
道也易
言之哉

而不疑。凡將之自治如此。然而事有常患。爲將

之災。夫鑿凶門而出。臨死而不爲生將之勇矣。

然而尚死者不勝。

將先策畧。苟以死先上。上卽死之。當敵則懾。故不勝也。

必死者可殺。戰謹進止。臨生而不爲死將之審

矣。然而上生者多疑。必生者可虜。策不再計。勇

不留。決將之決矣。然而忿速者可侮。獲財散之。

清不可污。將之廉矣。然而廉潔者可辱。怨已以

治人。推惠而施恩。將之仁矣。然而愛人者語最微可煩。

養士不易于身。與之安。與之危。將之公矣。然而

上同者無獲

將明將智與衆同等不能自用自又不能用人隨衆取同故無功

子而不循

常自負不循理也

將之專矣然而上專者多

死而下歸咎

將無明智耻求賢問能而自專於事故戰者多死傷性善自

治者使柔有所設剛有所施弱有所用疆有所

加慮必雜於利害而後能遠茲患也兵法曰視

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視卒如愛子故可

與之俱死厚而不能使愛而不能令亂而不能

治譬若驕子不可以用也此愛之不可獨任明

矣兵法曰士卒而殺其三者威振於敵國十殺

最微最
妙豈止
惟將令
之一端

其一者令行於三軍。然而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者難用。此威之不可獨任。又明矣。惟善御衆者。附之以文。齊之以武。文仁也。武法也。而後發號施令。人乃樂聞。興師動衆。人乃安闕。黃石曰。士卒可下。而不可使有驕。謙以接士。故曰可下。制之以法。故曰不可驕。其此之謂乎。夫善用兵者。能愚士之耳目。而使之無知。言使軍士非將不知。如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所爲之事。所能愚也。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有之謀。不使知其造意之端。知其造意之端。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其謀其所緣之本。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慮其

師律

卷之二

練將

聖

此段宜
深思自
得將家
之要訣
也

居去安履危，過其途舍近取遠，故士卒懷必死之心也。師與之期如登高

而去其梯，師與之深入諸侯之地，而發其機，無使

還心，孟明若驅群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

焚舟是也。若驅群羊，驅而往，驅而來，莫知所之。

一其心也。三軍但知進退之令，不知攻取之端。聚三軍之衆，投於險，難

也。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蓋可使繇之。

不可使知之之道也。古之良將，不以已貴而賤

人，不以獨見而違衆，故冬不被裘，夏不張蓋，所

以同寒暑，度險下乘，上陵必下，所以同勞逸。軍

食熟，然後敢食；軍井通，然後敢飲；所以同饑渴。

合戰必立矢石所及，所以同安危。夫將拒諫，則英雄散，策不從，則謀士叛，將自臧，則下少功。如此而望智者爲之慮，勇者爲之鬪，則安可得哉？故曰：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怒，則軍懼。此之謂也。夫上之用下也，使智使勇，使貪使過，下之爲上也。死愛死，怒死，威死，義死，利危者安之，懼者歡之，叛者還之，寃者原之，訴者察之，卑者貴之，疆者抑之，敵者殘之，貪者豐之，欲者使之，畏者隱之，謀者

近之、讒者覆之、毀者復之、不疆不能、不使不欲、能受諫、能聽諍、能納人、能採言、故曰將主之法、務在覽英雄之心、蓋謂此矣、夫智莫大於棄疑、事莫大於無悔、進退無疑、見敵無謀、深知敵情、計謀素定、進退無疑、不待見敵而謀也、慮必先事也、若一言不信、則三

軍之心惑、一事不當、則三軍之聽疑、一法不舉、則三軍之志惰、一惠不周、則三軍之情懈、如此賞罰豈明、而威豈行哉、故刑上極、賞下通、聽誅無誑其名、無變其旗、軍法不反、令於父、不移、令於子、有罪、雖親不問其名、

不真不真示公而不改法也凡兵之敗道有六皆將

之過謂勢均以一擊十曰走

夫以一擊十者先須察敵人與我將

之智謀兵之勇法天時地利飢飽勞逸十倍相

遠然後奮一以擊十若勢均力敵不能自料以

我之一擊敵之十則須奔走不能返舍復為駐止矣卒疆吏弱曰弛言卒

強將帥懦弱不能擊卒故弛折敗散吏疆卒弱曰陷言其將欲為

弱不量其力強進之則陷沒於死地大吏怒而不服遇敵懟而自

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大吏小將也大將怒之而

將弱不嚴教導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

言吏卒皆不拘常度引兵出陣或縱或橫此乃自亂也將不能料敵以少

師聿

卷之二

練將

七

合眾以弱擊疆兵無選鋒曰北此必走之兵也此六者

將之不可不察也軍之所患者三不知軍之不

可以進而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退是謂糜

軍為將不知進退之利害惟欲任已用不知三

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惑軍國異容所理各異欲以治國

之法以治軍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

軍疑則軍士惑亂不知三軍之權而用為三軍既惑而既

疑是謂亂軍引勝將則軍不治而士疑惑也此三者又不可不

察也兵法曰知可與戰不可與戰者勝知吾卒

之可擊而不知敵之不可以擊者勝之半。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者勝之半。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者勝之半。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己不知彼每戰必敗。故戰如守。行如戰。有功如幸。

謀主

夫戰之道，猶一人之身。將者，心也。謀主者，思慮也。圖籍者，臟腑也。法制者，脈絡也。號令者，聲音也。旌旗鼓鐸者，耳目也。車騎步兵者，四肢也。心之統臟腑，總脈絡，出聲音，用耳目，役四肢也。精以思慮，則外不攘於人欲，內不寇於陰陽。思不精，慮不熟，則饑飽勞逸，漫然不知寒暑清溫，溷焉不察，冒犯水火，嬰觸金石，無所不至矣。故心雖明，臟腑雖安，脈絡雖通，聲音雖和，耳目雖聰，

明四肢雖便利，不可以無思慮。將雖良圖，籍雖具，法制雖謹，號令雖嚴，旌旗鼓鐸雖修，車騎步兵雖練，不可以無謀主。蓋將軍之於謀主也，有之者勝，無之者敗。已棄之而資敵者，敗。敵取之而助已者，勝。嘗用矣，而或棄者，亦敗。嘗棄矣，而或用者，亦勝。何以知其然耶？昔楚漢強弱，不待較而知也。項氏乘百勝之威，身死東城。劉氏以顛沛奔北之餘，五載而成帝業。何哉？漢有良平之屬，爲之謀主。楚有一范增，而不能用也。故楊

雄曰漢屈群策群策屈群力楚傲群策而自屈其於此所謂有之者勝無之者敗也陳餘捨李左車之計死泚水上韓信釋縛而師事之遂取燕齊袁本初棄許攸之策攸奔曹公公跌而迎之遂破冀州用舍之勢然也此所謂已棄之而資敵者敗敵取之而助已者勝也張繡以精卒追魏師賈詡以爲不可已而果敗旣又請收散卒而攻之已而果勝夫詡之爲繡謀一也從違不同勝敗異變此所謂嘗用矣而棄之者亦敗

嘗棄矣而用之者亦勝也。是以良將之於謀主，所與圖畫者，雖父子兄弟，有不得而知焉。所以談笑而折衝，偃息而銷燬也。後世不然，將受命之日，士大夫莫敢仰視，而所謂幕府從事者，往往皆■葺取具之人。一旦敵傳於陴隍之下，變發乎肘腋之間，召而問之，五色無主矣。是奚益哉！何世之論兵者，止知重將帥之選，急士卒之練，講器械陣營之宜，窺山川形勢之便，察風角鳥占之說，而謀主則未始及焉。不知夫謀主者，

一軍勝負之樞也

辨士

兵之大槩我主彼客守之而已彼主我客攻之而已主客不分塗觀卒遇戰之而已此兵之常法也若夫守則形不便攻則勢不利戰則氣不克當是時雖有智勇無所用之獨可持一介之使憑軾掉舌喻以禍福每易得志此軍中所以不可無辨士也所謂辨士者必其具三德明五機而利口者不與焉上知道德性命之原下達禮義形器之變旁通時物幽冥之宜者識也審

五經
主一
林姓

之而益出費之而益新掩之以卒而不亂壓之
以重而不懾者才也經傳子史天星地志醫方
百家無所不涉而能謹守其宗者學也夫是之
謂三德俯而賀仰而吊聞而惶懼心拆骨驚手
足俱廢其名曰恐機道以令名贊以美利聞者
悅懌陽氣浸淫上滿大宅其名曰喜機訐過差
而不貸觸忌諱而無疑聞者憤然髮上衝冠目
背盡裂其名曰怒機旁刺其所悼念逆鈎其所
感傷聞者泫然泣下霑臆不復自勝其名曰悲

機發端而指隙，其說泛焉不根。其意圓而無主，聞者茫然如獲異物，不知其名。徒倚周章，狐疑不決。其名曰思機。夫是之謂五機。三德不具，不足以立已。五機不明，不足以移人。而利口者不與焉。昔蘇秦張儀犀首陳軫代厲之屬，嘗以辨鳴於世者，或曰戰國之時，無定勢，無常形。橫則秦帝，縱則楚王。故辨士足以乘間而執其機。自漢以來，形勢異矣。安所事辨乎？曰不然。人之生也有手足，則知搏擊。有心志，則知思慮。有口舌

則知語言天下之亂常生於此三者然反而用之亦可已亂蓋搏擊爲力。思慮爲謀。言語爲辨。天下未嘗不用力與謀也。何獨於辨而疑之。昔鄴食其使齊。田橫以七十城下漢。陸賈使南越。尉佗去黃屋而稱臣。賈材致李抱真。而王武俊倒戈。韓愈入鎮州。而牛元翼出矣。此後世用辨士之明效也。

軍政

政賞
以朝

不同以
以有重

地有
按急時

可速
急之一

不處公
而下附

是
者爲

國朝陞賞功次軍職官有功查勘明白造冊到部當陞賞者各炤立功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以勦殺此虜爲首遠東女直次之西番及苗蠻又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其捕盜并緝獲妖言亦有陞賞之例附見於後

洪武十九年令從征官沒於陣所者子孫襲職陞一等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船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

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三十兩、三十五年令官軍對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二級、頭功陞一級、次功不陞、

永樂四年令家陣亡二三人者陞二級、

宣德九年定南方殺蠻賊例、凡斬賊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目兵兵款有功者、俱加賞不陞、

景泰元年令馬邑等處當先殺賊者百戶所鎮撫以上陞署職一級總旗以下陞實授一級不賞軍職舍人有冠帶者陞實授百戶無者陞所鎮撫文職舍人陞試所鎮撫義勇餘丁人等不分有無冠帶俱陞小旗有不願者俱給賞其南方金沙江等處頭功四次三次及衝冒瘴毒亡者陞一級陣亡者陞二級二年令遼東官軍二次當先斬獲賊首馬疋者陞一級加賞被傷及戰回死者陞一級陣亡陞二級俱給賞一次

斬獲者陞一級不賞。三年令貴州香爐山等處獲功九次至十七次者陞一級。內百戶所鎮撫以上殺獲三名顆者陞賞授不及數者陞署職。四年令父在而子孫隨軍陣亡別無應繼者陞其父一級。五年令自己獲功該陞而同籍親人有陣亡無嗣者許併其功于見存之人。道論陞賞。六年令浙江福建殺賊官軍獲功五次至七次者陞一級不賞。民快人等冠帶給身陣亡者與其子冠帶仍給賞一次至四次給

賞不陞

天順元年令陝西殺虜領軍官并敵退劫營違賊當先敗賊及擒斬賊級爲首并陣亡者俱陞一級給賞齊力向前并生擒斬獲爲從者給賞不陞其南方誘苗蠻僞王侯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二各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十二次至十九次斬首三顆者陞一級不賞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不及數及陣亡土官人等俱加賞不陞凡土官

有功無陞例。六年令擒斬達賊一名，顆爲首，陞一級，不賞。爲從及傷故者，給賞，不陞。七年令六次先登殺敗達賊者，陞一級，加賞三次。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齊力策應者，給賞，不陞。成化二年，令官軍妄報功次，冒受陞賞者，事發革去，仍降原職。役一級，調衛差操。四年令四川平山都掌官軍擒斬八名，顆以上，及俘獲男女者，陞二級，加賞七名，顆以下，有俘獲及陣亡者，陞一級，量賞五名，顆以下，有俘獲，陞一級，不

賞三名。願以下及土官擒斬四名。願以上與陣亡土兵俱加賞。不陞。六年，令夜不救出境哨探被賊殺死者，陞賞依陣亡例，奪去馬疋，免追。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賊，一人擒斬一名，願陞一級。至三名，願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願爲首陞一級。至三名，願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爲從及四名，願以上俱給賞。一遼東、女直，一人擒斬二名，願陞一

級至八名，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一級。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一內地反賊，一人擒斬六名，陞一級。至十八名，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其次，須驗不係一日一處者，方如前例。若係一日

一處之數止擬一級其餘給賞陣亡官軍與哨探被殺夜不收人等俱陞一級一陣前刀箭重傷者陞署職一級當先次數多者分別等第加賞無傷而當先數多者止給賞有輕傷者亦加賞一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畜器械并齊力助陣者量賞八口就給俘獲原主一把總領軍官所部五百人擒斬達賊五名顆陞一級每五名加一級所部一千人者十名顆陞一級每十名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

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賊二級其餘加賞別種賊寇推類而行。已陞之外功次更多并不及數者給賞。一陣前當先殿後斬將塞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議陞賞。一土官功次各照前項地方則例陞散官至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厚賞不陞。一報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爲等第。七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顆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名顆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

逾加女直三倍、番賊苗蠻六倍、反賊十倍、一軍
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
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
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
級、至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
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百戶陞副
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僉
事陞指揮、同知、同知陞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
督者、類推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

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戶俱無署職
惟百戶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
一級有緣事該降卽以此爲則遞降一官軍人
等爭奪擒斬功次者不許紀錄一詐冒功次者
勘問降一級功次不准一出師監督總兵等官
并鎮守總兵巡撫紀功供給等官班師之日本
部炤功次冊具奏陞賞凡遠年功次不許奏擾
弘治元年令領兵守備官不得自報功次所部
旗軍斬獲不及五名顯者領軍官不准陞賞

十二年奏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
役。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
役。只合註于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于錦衣衛。
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
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
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
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虜寇
犯邊。官兵明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
冒作賊級者。與殺平人者一體論斷。一凡擅殺

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問罪
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充軍
俱奏請定奪